

臺南市白河區及東山區編號第2010號水源涵養保安林解除區域明細表								
坐落	地號	使用分區	使用地類別	解除面積(公頃)	所有權人	管理機關	符合條件	備註
臺南市東山區 下南勢段 (大埔事業區第14林班)	598-12 之內	山坡地 保育區	國土保 安用地	0.028500	中 華 民 國	農 業 部 林 業 及 自 然 保 育 署	森林法第25 條第1項及保 安林解除審 核標準第2條 第1項第1款	暫編地號 598-12(1) 為臺南市東山 區公所促進炭 頭山步道周邊 環境發展用地
	1232之 內	森林區	國土保 安用地	0.035635				暫編地號 1232(1) 為臺南市東山 區公所促進炭 頭山步道周邊 環境發展用地
			合計	0.064135				